

篇名:

人權與應報的激盪——淺談死刑的廢與留

作者:

陳葦瑄。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高二甲班。

壹●前言

死刑制度是否應該存在，古今中外雖然有過零星的爭論，但死刑依然站住了陣腳，一直存在至今。然而近代人權的概念高漲，如日中天，死刑存在目的和意義便又再次受到強烈質疑。死刑廢除的支持者和反對者，在世界各地不停的激辯和宣導，人道主義團體也持續在鼓吹廢除死刑，最後的結果似乎是人權壓過了應報，致使世界上多數國家都已經廢除了死刑，改以其他刑罰代替，死刑的廢除已蔚為風潮。今天我就死刑的起源及廢留雙方的立場來探討死刑是否該存在，存在的目的和意義為何？廢除後又如何以其他刑罰取代？並舉幾個廢除死刑國家的替代方案和效果來比較。

貳●正文

一、死刑的起源

死刑的產生比自由刑和財產刑都來的早，關於它的起源，學術界說法頗多，其中又以以下兩種最為大眾所接受：

1、原始社會復仇制度

馬克思曾說：『“死刑是往古的以血還血、同態復仇習慣的表現。” 起初，復仇是無規則的、無限制的，因此造成家族、部族間無休止的殘殺。為了避免這種結果，無限制的復仇便演變成只允許被害人的家人向仇人復仇，報復的程度也須與侵害的程度相適應。後來的“殺人償命”、“殺人者死”都是由此而來。此種說法最為流行，贊成者也最多。』（註一）

2、社會基本矛盾

『從經濟根源上看，原始社會末期由於生產力的發展，物質財富增多，出現了私有財產，私有財產保護便成為必需，死刑的威懾力決定用其保護私人財產的有效性；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看，社會上出現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並出現了國家。佔統治地位的剝削階級，需要死刑來維護自己的特權和統治地位，死刑就這樣產生了。』（註二）

死刑的執行方式也相當多元，例如：火刑、絞刑、槍決、注射死亡、電刑、石刑（用石頭擊斃）、斬首等等。

二、支持與反對廢除死刑的立場

1、支持廢除死刑的立場

支持者的立場有很多，今天我只就較客觀有利的幾個來討論：

A、死刑侵犯生命權

『生命權對於每個人來說，是一切權利的基礎。沒有了生命，其他諸如自由權、財產權及參政權等等都將失去依托。也就是說：人具有了生命權，而後才可能擁有和實際享有其他基本權利。從這個角度來說，生命權與其他權利相比，具有至上性。』（註三）

既然生命權是至上不可侵犯的，如今卻以國家公權力來剝奪犯人的生命，白話一點就是國家利用公權力殺人。這樣的行為似乎有違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五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B、死刑不具嚇阻重大犯罪的威力

一般人以為死刑可以嚇阻犯罪，事實卻不盡然。『歹徒在作壞事時，通常是當下臨時起義，很少想到後果；會仔細考慮後果的智慧型罪犯，也預先周全準備，不認為這種事會臨到他頭上，所以，死刑的存在對防止犯罪，並沒有太大意義。』（註四）

『許多犯罪學家做過研究，聯合國也有一些報告出來，這些研究報告大致上結果是，死刑對於重大犯罪的預防效果是很令人懷疑。其研究方式大致上是以同一個國家在死刑廢除前後的犯罪率來做對照。此外，社會、人文、經濟等等背景相似的國家則以有無死刑來做對照。研究中所對照的結果顯示，死刑的存在並沒有減低重大犯罪的效果。』（註五）既然死刑的存在對於犯罪的預防並無額外效果，就沒有理由使用死刑。

C、死刑誤判具不可回逆性

『對於誤判，有人可能會聯想到：事實上會誤判的，也不只有死刑的案件，其他任何的刑罰（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也可能誤判。原因很簡單，今天做出判決的法官不是神，是人，只要是人都可能做出錯誤的判斷。』（註六）

基於以上問題，有人或許就會斬釘截鐵的說，誤判不根屬於這個議題。但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死刑上的誤判和其他刑罰的誤判最大不同點——生命不可回逆。一個人死了是不可能再活回來，如果是因誤判而死，那豈不更冤枉？一條無辜的人命不是用錢可以賠得起，用道歉可以了事的。『我們容許誤判，是基於訴訟制度必須存在，但我們要容許到什麼程度呢？誤判到把一個人的生命剝奪掉，你能否接受？如果不能，那麼死刑的存在就有問題。』（註七）

D、死刑無法再教育

『教育刑論者認為，刑罰教育的目的在於阻止有罪者再度危害社會並制止他人實施同樣的行為，從而改造罪犯防衛社會。』（註八）

人都一定會犯錯，而刑罰的目的，除了消極的處罰外，還有包括積極的預防及矯正。矯正的目的簡單說就是教育受刑人痛改前非。社會應該給予受刑人一個重新做人的機會，改正受刑人的行為和價值偏差，如果只是一味怪罪和責罰，反而使受刑人越走越偏。

2、反對廢除死刑的立場（死刑存在的目的和意義）

A、應報主義

即「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最早起源於古代巴比倫人的『「漢摩拉比法典」中所記載：「若一個貴族打瞎另一個貴族的眼睛，他的眼睛也應被打瞎。」「若一個貴族打瞎一個貧民的眼睛或折斷其骨頭，他必須賠償一米納銀子。」「若有人從神廟或私宅偷取財貨，處死；收受偷取之財貨者，處死。」』（註九）的報復精神，死刑尤為其中之最。

『刑罰係以與犯罪相等之痛苦，來報應犯罪之不法，以達抗制犯罪之目的。申言之，刑罰以其具有痛苦性之本質，來均衡具有不法本質之犯罪，藉以衡平行為人之罪責。社會得以實現正義，而行為人得以贖罪。是故強調「刑罰之輕重應與罪責之輕重成比例」。』（註十）

『不過應報理論只是在講一種做法上的主張，對犯罪問題並沒有實質利益。應報本身可以滿足一般人、受害人心理上的需求，亦即法官依法判處犯罪人，其目的就是讓大家從受刑人受報應中獲得心理上的平復。』（註十一）

B、預防理論（刑期無刑）

又分一般預防理論及特別預防理論：

a、一般預防理論

『刑罰之目的不在報應，而在嚇阻他人，以儆效尤，使他人知所警惕，而不敢觸犯法律。』（註十二）

也就是說，一般預防理論主張藉由刑罰的威嚇作用，使社會上的其他人不敢犯罪。而死刑的威嚇效果，就在於它剝奪的是人至高無上的生命權，因此人若不想失去性命，便會去避免觸犯相關法律。

b、特別預防理論

『刑罰重在教育，以促使犯罪行為人能夠再社會化，成為社會中有一員，以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註十三）

特別預防理論則主張藉由刑罰與相關矯治措施，如監禁或假釋等，使受刑人不再犯罪。死刑通常較偏一般預防理論或失能理論。

C、失能理論

『死刑這種終極剝奪生命的方式，對待行為人當然能阻止、剝奪再去犯罪的能力。因為他已經死了，就不可能再犯罪。』（註十四）

『犯人惡性甚深，終難感化，為防衛社會計，則亦唯有使之與社會永遠隔離，以策安全。』（註十五）

失能理論系針對罪大惡極者的永遠隔離，來肯定其不會有再犯的風險。

三、廢除死刑國家的替代方案

1、新加坡——鞭刑

新加坡的鞭刑大致是這樣：受刑人被帶往一個陰森的房间，『房間內有個狀似H型的鐵杆，上下分別吊著手銬和腰帶。地上還有固定好的腳銬。行刑時便把受刑人的手銬在上排鐵杆，腰部則用皮帶緊緊鎖在下排凸出來的鐵杠上，兩隻腳也被銬在下面，成九十度俯身。受刑人僅手可扶住鐵杆，臀部高翹。行刑者皆高大壯碩，立於受刑人身後兩、三米處，手提皮鞭。』（註十六）皮鞭近兩米長，末梢約十公分長的地方有鐵釘。每次鞭打間隔半分鐘，旁邊還有醫師在觀察情況，如有不支者，則暫時擱下，數月後再鞭打。受刑完便立刻治療。

許多人都說，寧願被關久一點，也不願受一下鞭刑。鞭刑的傷口是一輩子的恐懼和恥辱。中國有位曾因逾期回國而受過四下鞭刑的男子，在回國時感慨的說道：「我想，這輩子我都不會忘記新加坡了，因為它在讓我領略了天堂般的繁榮和富庶時，也讓我體驗了地獄般的痛苦與酸楚。」

許多人因為恐懼鞭刑的殘酷而不敢犯罪，鞭刑確實有效的遏止了犯罪。

2、德國——特殊無期徒刑及嚴格假釋門檻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在結束德國訪問旅程，於返國前接受中央社訪問時表示，在德國，替代死刑的作法是受刑人在服滿一定刑期例如十五年後，由專業人士來評估假釋的可能，進行嚴格的審查；犯人出獄後是否能適應社會是假釋決定的條件，因此監獄存在的目的即在幫助受刑人重返社會，避免再犯。』

德國的法務部門在被告發監執行後，就會召集心理醫師、典獄長等專家透過觀察和訪談的方式，在三到四個月內提交報告，根據每位受刑人的狀況決定不同的服刑方式，其中包括在醫院接受心理治療和開放性的監獄。

例如一位四十多歲才被判重刑的中年人，獄方關心的是如何幫他存錢、以及教他出獄後如何自己做菜，有些受刑人也能戴電子腳鐐請假出獄。』（註十七）

這種方式雖然有一定的風險，但手法人道，兼之賦與受刑人一個重生的機會，關懷受刑人。這種方法是台灣政府想效法的。

四、台灣的情況

『法務部指出，廢除死刑雖然已是世界潮流，但根據民意調查，仍有八成民眾反對廢除死刑，法務部目前採取「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未來將凝聚共識及提出配套措施，逐步達成全面廢除死刑的理想。

法務部為求慎重，已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對廢除死刑的議題表達意見，共同研議逐步廢除死刑的意見與配套作法。

法務部表示，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是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也具教化的主張，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廢除死刑或有條件的廢除死刑。

法務部指出，依據國際特赦組織今年五月的統計資料，全世界法律上及事實上廢除死刑的國家已達一百三十七個，仍保有死刑的國家有六十個，保有死刑國家中僅有二十四國執行死刑。另外，聯合國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已通過「停止執行死刑」決議，可見廢除死刑已是世界潮流。

不過，根據法務部今年二月間公布的最新民意調查顯示，有百分之八十的民眾仍反對廢除死刑，若提出配套措施，改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取代死刑，則同意廢除死刑者為百分之五十六，仍有百分之四十三反對。

法務部強調，鑑於台灣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法務部採取「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擬透過廣泛研究討論及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等方式，凝聚多數民意廢除死刑的共識與支持，希望以階段化方式，逐步達成全面廢除死刑的理想。』（註十八）

（註十八）

由上述報導可知道，台灣雖仍保有死刑，但政府已逐步朝廢除死刑在努力，儘管民眾反對人數不少。

參●結論

今天死刑制度是存在的，因此廢除的一方相較於保留的一方，需要用大量資料來證明死刑的存在已失去意義，保留的一方只就其資料看法提出反駁即可。

死刑存在的意義會受到強烈質疑也不無道理，就其身為刑罰的一種，最基本的應報及預防效果，都頗具爭議性，再加上生命權重要性的抬頭、犯人自新機會

的問題，繼續保留死刑的立場已是風中殘燭。未來死刑能否可穩住陣腳，流傳下去，已經沒有人能肯定，且有待更進一步的探討分析。

一個制度的存在，必然有利也有弊，而是否應被執行，乃在人們的一念之間。我認為制度本身沒有對或錯，一切是非都是人賦予的，隨著時間的推演而有其消長。但我相信它的出現、存在和歷史意義，一定有某種程度的價值，只是不能見容於現代社會的思想潮流罷了。

如今死刑的廢除已蔚為世界風潮，但仍然有國家繼續實施，台灣也掙扎於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邊界。由上述第四點我們可知道，政府確實有努力想把死刑廢除的行動和想法，至於是否能實現全面廢除死刑的理想，就有待政府及全民共同努力。

肆●引註資料

註一、東方法眼。<http://www.dffy.com/faxue/jieti/xs/200711/20071117165946.htm>。

（檢索日期2008/8/25）

註二、同註一。

註三、人民網。<http://legal.people.com.cn/BIG5/42731/3120069.html>。（檢索日期2008/8/26）

註四、台灣人權促進會 <http://www.tahr.org.tw/index.php/article/2001/06/04/216/>（檢索日期2008/8/26）

註五、黃榮堅。新視界文庫11刑法與審判。（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民91）。頁50

註六、同註五。頁69、70

註七、同註五。頁71

註八、中國論文聯盟。<http://www.lwlm.com/show.aspx?id=9708&cid=179>。（檢索日期2008/8/26）

註九、蘇建中。國民中學社會第五冊。（台南市：南一，民95）。頁77

註十、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76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476&showtype=%AC%DB%C3%F6%AA%FE%A5%F3（檢索日期2008/8/27）

註十一、劉振強。公民與社會（二）。（台北市：三民，民96）。頁154

註十二、同註十。

註十三、同註十。

註十四、蔡惠芳。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刑法教材。頁16

註十五、周冶平。人文科學概要叢書（一）刑法概要。（台北市：三民，民52）頁92

註十六、中國網。http://www.china.com.cn/travel/txt/2005-02/02/content_5776544.htm
（檢索日期2008/8/27）

註十七、全球新聞。

<http://news.sina.com/oth/cna/000-103-102-107/2008-07-17/11183080791.html>（檢索日期2008/8/27）

註十八、我的E政府。

http://cms.www.gov.tw/NewsCenter/Pages/20080811/20080810cfp0011.aspx?CurrentNode=2&NextNode=0&QueryType=1&ShowOrgMenu=0&TranslateMenuName=31038_26371_26032_32862（檢索日期2008/8/27）